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双方就本项建设工程的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承包范围：_____

5. 承包方式：_____

6. 质量标准：_____

7. 合同价款：_____

8. 合同工期：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岚皋县石门镇综治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岚皋县石门镇综治中心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石门镇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岚财预〔2025〕127号关于下达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5. 工程内容：屋面增加36平方米钢构架层及室内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图纸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2月0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 17824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签证确认。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本工程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照监理人(项目总监)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向成交单位支付。工程完工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剩余工程款在确认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且结算书经

浙江
有限公司

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一个月内结清。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0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唐宗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夏小松

地 址：湖南益阳沅江

地 址：湖南益阳沅江沅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 话：0915-2811217

电 话：1599140000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湖南益阳沅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湖南益阳沅江

账 号：7101062101201000006768

账 号：26790101040018301